##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 2008/09 至 2011/12 學年獎學金分配報告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背景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政府在 2008 年 3 月設立 10 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向本地和非本地傑 出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藉此:

- (a) 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 程度課程;
- (b) 表揚表現卓越並選擇留港修讀上述課程的本地學生;
- (c) 肯定本地和非本地傑出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 (d) 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並提升香港長遠的 競爭力。
- 2. 参與計劃的院校<sup>1</sup>會從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中,甄選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人為獎學金得主: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對院校/社會作出備受肯定的貢獻;
  - (c) 展現領導才能和良好溝通技巧; 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 3.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均符合資格獲基金頒發獎學金,金額分別 為每年4萬元和8萬元。
- 4. 政府在 2011 年再向基金注資 2.5 億元,令五所院校<sup>2</sup>的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亦能受惠。甄選得獎學生的準則如下:

参與計劃的院校為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 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 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和香港演藝學院。

<sup>&</sup>lt;sup>2</sup> 現時有五所院校提供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分別是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

- (a) 學業成績優異;
- (b) 展現領導才能和良好溝通技巧;
- (c) 對院校/社會作出重大貢獻;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得獎的本地和非本地副學位課程學生可獲2萬元至3萬元獎學金。

## 2008/09 至 2011/12 學年獎學金分配情況

- 5. 2008/09 學年,修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中,共有 230 人獲頒約 1,200 萬元獎學金,本地和非本地得獎者分別有 162 人和 68 人。
- 6. 2009/10 學年,修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中,共有 441 人獲頒約 2,400 萬元獎學金,本地和非本地得獎者分別有 286 和 155 人。
- 7. 2010/11 學年,修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中,共有 514 人獲頒約 2,900 萬元獎學金,本地和非本地得獎者分別有 294 人和 220 人。
- 8. 2011/12 學年,參與計劃的院校共有 657 名學生獲頒約 3,200 萬元獎學金,其中 514 人修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 課程,另有 143 人修讀副學位課程。本地和非本地得獎者分別有 442 和 215 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秘書處